

A
公开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富农函〔2023〕8号

签发人：张石洪

关于富民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 第28号提案答复的函

刘振雷委员：

您提出“关于加快推进富民现代农业示范园项目建设的建议提案”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经2023年6月20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提案中关于“建立县委常委挂帅的工作专班，牵头推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、项目策划包装等工作”的建议

县政府办公室印发了《关于成立富民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工作指挥部的通知》（富政办通〔2023〕18号）明确了指挥部组成人员，指挥部主要职责以及成员单位职责分工。

二、提案中关于“加快现代技术与设施装备集成，聚集市场、资本、信息、人才等现代生产要素，推进农科教、产学研融合，加快科技成果转化”的建议

2023 年 4 月，经农业农村部科教司考评，富民县成为全国 72 个共建县区中 24 个首批“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”之一。为进一步巩固提升创建成果，擦亮“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”金字招牌，经与省、市农业农村部门、省农科院的沟通、对接，经广泛调研，制定出台了《2023 年富民县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创建共建方案》，提出了总体要求，目标任务，安排了重点工作，制定了保障措施，提案所提相关建议已融入该方案。

三、提案中关于“出台园区政策，鼓励大型企业、农业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、农民工、退役军人和大学毕业生返乡入园创新创业，将产业园打造成为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区”的建议

出台园区鼓励政策需各相关部门提供政策依据和建议。下一步将广泛征求各职能部门政策依据和鼓励扶持政策建议，报请园区指挥部商议。

四、涉及提案内容开展的其他工作

县农业农村局拟定的《富民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，已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并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印发，进一步加强富民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的管理，理顺资金管理权责，完善资金支出审批流程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有

感谢您对富民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
2023年8月11日

(联系人及电话: 李海荣, 手机号)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，县政协提案委。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11 日印发

富民县政协提案答复清单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		
关于对富民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28号提案的答复		
刘振雷委员：		
关于加快推进富民现代农业示范园项目建设的建议提案收悉，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		
办理结果清单	建议一	建立县委常委挂帅的工作专班，推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、项目策划等工作
	当年完成事项	县政府办公室印发了《关于成立富民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工作指挥部的通知》（富政办通〔2023〕18号）明确了指挥部组成人员，指挥部主要职责以及成员单位职责分工。
	当年推动工作	
	明年待落实事项	
	不能采纳原因	
	建议二	推进农科教、产学研融合，加快科技成果转化“的建议
	当年完成事项	经与省、市农业农村部门、省农科院的沟通、对接，经广泛调研，制定出台了《2023年富民县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创建共建方案》，提出了总体要求，目标任务，安排了重点工作，制定了保障措施，提案所提相关建议已融入该方案。
	当年推动工作	持续推进2023年富民县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创建共建工作。
	明年待落实事项	
	不能采纳原因	
	建议三	出台园区政策
	当年完成事项	

当年推动工作	出台园区鼓励政策需各相关部门提供政策依据和建议。下一步将广泛征求各职能部门政策依据和鼓励扶持政策建议，报请园区指挥部商议。		
明年待落实事项			
不能采纳原因			
附件清单：（现场协商照片、相关答复文件等）			
补充说明：对政协提案进行分解立项督办，明确责任领导、责任科室和责任人，要求承办科室、责任人认真研究提案内容，加强同政协委员的沟通，做好面商环节工作；拟定答复意见函，经局领导班子审核后，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，印发正式答复函答复委员，并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工作。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日期：2023年8月11日			
提案办理结果：A类 （A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；B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；C类为提案所提问题目前无法解决或留作参考。）			
联系人	李海荣，	联系电话	798696



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提案者 (领衔人)	刘振雷	提案编号	(2023) 28 号	承办单位	富民县农业农村局	
	面商领导	李海荣					
	提案标题	关于加快推进富民现代农业示范园项目建设的建议					
	提案采纳 情况 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
		√		√			
提案落实 情况 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(A 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 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 (C 类)				
	√						
提案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3 年 6 月 20 日					
	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见 (面商) 方式	上门或 邀请前往	√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	
	办理 (面商) 人员态度	好	√	一般		差	
	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	针对	√	基本 针对		未针对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或 保留		不同意	
	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	
	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 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
	无						
提案者 签名	刘振雷			联系电话			
				2023 年 6 月 20 日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 (联名提案送领衔人)。2.提案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写妥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 (地址: 永定街 115 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, 传真: 68811325), 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 (地址: 环城南路 362 县委大楼 310-1 室, 传真: 68812766) 或县政府目督办 (地址: 永定街 88 号县政府办公楼 6 楼副主任办公室, 传真: 68812001)。

政协富民县委员会提案质量评议清单

评议单位：富民县农业农村局				日期： 2023年6月26日	
提案号	28号	案由	关于加快推进富民现代农业示范园项目建设的建议		
办复情况	提案所提问题部分解决				
评议内容	评议减分原因			百分制评议	
提出问题是否聚焦 (40分)	是			40	
反映情况是否准确 (15分)	是			15	
分析问题是否深入 (15分)	是			15	
提出建议是否具体 (15分)	是			15	
提案撰写是否规范 (15分)	是			15	
说明：此表由主办单位填写。90分及以上为年度好提案（按主办提案的20%评价）；60-89分为年度一般提案；60分以下为年度差提案。				合计	100

